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IC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相等於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同意促使少數股東遵照與買賣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STIC出售彼等於景懋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0%之少數股東同意出售權益。預期收購少數銷售股份將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景懋現有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670,000股景懋股份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於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完成後，STIC將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7%權益，倘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STIC將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約94.95%權益。於完成後，景懋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動用彼等出售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按每股股份2.92港元認購合共101,633,954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公佈及刊發公告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故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

30%或以上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倘賣方為公司，則包括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各賣方均相互獨立，且並非整體持有景懋之77.17%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之代價，向STIC出售彼等於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之權益。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如適用，由STIC、賣方或景懋任何成員公司向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
- (c) 並無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由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對STIC或任何賣方提出，以尋求禁制或重大不利變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概無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e) 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STIC合理認為有可能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業績、物業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f) 該等持有景懋僱員購股權並同意向TIC出售彼等之權益(包括彼等之購股權)之少數股東已完成行使彼等之僱員購股權；
- (g) STIC已知會賣方，其信納其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及
- (h) 由(其中包括)賣方、少數股東及TIC與一家STIC接納之銀行以STIC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將以託管方式存管，並於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供賣方及少數股東用於認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或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所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全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新台幣853,377,421元(相等於約203,185,100港元)。本公司將於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成功後得享之協同效應，以及下文「有關景懋之資料」以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景懋之資料

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光伏模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模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以供應歐洲及台灣市場。Kinmac Holdings亦持有合營公司35%權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1%權益，而合營公司餘下1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景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1,425,058	112,02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259	(65,323)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0,844	(48,901)
資產淨值	865,618	334,270

景懋現有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670,000股景懋股份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於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完成後，STIC將擁有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7%權益，倘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STIC將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約94.95%權益。於完成後，景懋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動用出售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股以按每股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2.92港元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10港元有溢價約0.3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4港元有溢價約1.96%；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5.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98港元折讓約5.7%。

鑑於認購價高於釐定認購價時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3.0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面值約為10,163,395港元，市值為313,032,578港元。於扣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92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須就認購事項自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aiw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取得批准之認購方已取得上述批准；及
- (d) 並無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由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對STIC或任何賣方提出，以尋求禁制或重大不利變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發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宣派之任何分派。

彌償保證 轉讓之限制

景懋董事黃炳麟先生已就景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因而同意自完成起兩年期間內，就因違反彼等之聲明或保證而可能招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致令本公司不受損害。為保證妥為履行彼於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黃先生承諾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

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定

的下游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賣方及少數股東將利用出售彼等於景懋之權益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故董事認為此為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加強股東基礎之合適方法。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扣除開支及稅項)將由賣方動用以認購認購股份，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外，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公佈及刊發公告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惟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故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

邵 枚 熿 熿 熿

「合營公司」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inmac Holdings及

n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訂成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訂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2港元；
「賣方」	指	18名景懋股東，合共持有景懋已發行股本77.17%； 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